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64號

原告 陳怡頻
訴訟代理人 黃有衡律師
陳倩宇律師
被告 薛華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 年度交簡字第2636號），因事件繁
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
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法官 方佳蓮
法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秉洲